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黃義勝

代 理 人 黃逸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限制債務人債務總額不得逾1,200萬元之目的，乃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，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積欠債務4,515,964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時，陳明債務總金額為4,515,964元（見本案卷第9頁）。經本院分以113年12月2日雲院仕113消債更真字第165號函、114年1月15日雲院仕113消債更真字第165號函通知聲請人之各債權人陳報迄至113年11月11日止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明細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等），然部分債權人所陳報債

01 權金額與聲請人更生聲請狀所載金額有異，此部分應以債權  
 02 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。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詳如附表一  
 03 所示，有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(見本案卷第105  
 04 --244頁、第391-442頁、第445-480頁、第495-542頁)。聲  
 05 請人之全部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本金及利息(不包含違約  
 06 金、訴訟費用、程序費用、手續費、滯納金)債務總額合計  
 07 為13,467,637元(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)；另聲請人之  
 08 「無擔保或優先債權」之各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「無擔保或  
 09 優先債權」之本金及利息(不包含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、程序  
 10 費用、手續費、滯納金)債務總額合計為12,772,206元(詳  
 11 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)，準此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所積欠無擔  
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  
 13 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且其情形無從  
 14 補正，依法應駁回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 2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 22 書 記 官 王 珮 琄

23 附表一：黃義勝之「全部」債權人債權明細表

編號	債 權 人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(計至113/11/11) (新臺幣)	違 約 金 (訴訟費用、程序 費用、手續費、 滯納金) (計至113/11/11) (新臺幣)	合 計 (新臺幣)	卷頁出處	擔保債權或 優先權
1	台新銀行	681,838元	2,301,644元	68,748元	3,052,230元	185-186	
2	彰化銀行	29,875元	95,356元	3,150元 1,239元	129,620元	187-198	
3	台北富邦銀行	207,654元	694,652元	701元 3,811元	906,818元	199-206	
4	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	49,125元	169,291元	17,700元 訴訟費用963元	237,079元	177-180	

(續上頁)

01

5	元大商業銀行	266,569元	651,816元	67,768元 訴訟費用1,500元	987,653元	219-228	
6	永豐商業銀行	383,434元	892,787元	158,509元 7,258元	1,441,988元	215-218	
7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勞工紓困貸款)	100,000元	13,612元		113,612元	233-240	勞工紓困貸款債權不參與更生
8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⇒受讓自遠銀台北逸仙	110,000元	407,923元	程序費用2,230元	520,153元	173-176	有擔保及優先債權。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之汽車分期債權(調451頁)
9	台灣金聯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 ①匯豐府前 ②中信銀南東 ③中國信託	①250,000元 ②50,266元 ③86,435元	①844,173元 ②160,700元 ③294,140元	①500元 ②15,494元 ③5,400元 程序費用500元	1,707,608元	000-000 000-000	
10	長鑫資產管理公司 664,475元 ⇒受讓自安泰中崙	203,052元	469,300元	92,224元 訴訟費用2,210元	766,786元	433-442	
11	滙誠第一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 ①星辰即寶華(臺灣)南 ②匯豐(原中華) ③台灣大哥大	①296,114元 ②61,543元 ③2,151元	①806,858元 ②173,471元 ③1,990元		1,342,127元	503-526	
12	元大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 ①日盛前金 ②日盛前金 ③日盛前金 ④日盛前金 ⑤日盛前金	①31,724元 ②0元 ③79,628元 ④240,906元 ⑤182,454元	①71,049元 ②0元 ③138,443元 ④324,865元 ⑤218,704元		1,287,773元	445-480	
13	金陽信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陽信銀行	49,458元	169,882元	249元 訴訟費用1,494元	221,083元	165-172	
14	新光行銷公司 ⇒受讓自新光銀行	48,818元	147,453元	訴訟費用1,594元	197,865元	421-432	
15	滙誠第二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慶豐銀行	60,291元	200,587元	逾期手續費 138,000元 程序費用 1,000元	399,878元	527-542	
16	良京實業公司 ⇒受讓自渣打國際商銀	156,630元	476,601元	1,200元 訴訟費用2,257元	636,688元	181-184	
17	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30,806元	17,002元		47,808元	415-420	

(續上頁)

01

	⇒受讓自遠傳 電信公司						
18	中華電信公司	2,241元	430元		2,671元	495-497	
19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勞工保險及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費及滯納 金)	22,196元		滯納金4,107元	26,303元	499-502	勞工保險及 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費及 滯納金， 屬優先債權
20	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保局	8,098元			8,098元	207-212	健保費，屬 優先債權
21	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31,717元	1,885元		33,602元	229-232	保單借款， 屬優先債權
22	南市區漁會	0元			0元	213-214	
<b>債務總金額</b>		3,723,023元	9,744,614元	599,806元	14,067,443元		
備註： 各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本金及利息(不包含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、程序費用、手續費、滯納金)債務總額合計為13,467,637元(即本金3,723,023元+利息9,744,614元=13,467,637元)							

02

編號	債權人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(計至113/11/11) (新臺幣)	違 約 金 等 程序費用、手續費 (計至113/11/11) (新臺幣)	合 計 (新臺幣)	卷頁出處
1	台新銀行	681,838元	2,301,644元	68,748元	3,052,230元	185-186
2	彰化銀行	29,875元	95,356元	3,150元 1,239元	129,620元	187-198
3	台北富邦銀行	207,654元	694,652元	701元 3,811元	906,818元	199-206
4	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	49,125元	169,291元	17,700元 訴訟費用963元	237,079元	177-180
5	元大商業銀行	266,569元	651,816元	67,768元 訴訟費用1,500元	987,653元	219-228
6	永豐商業銀行	383,434元	892,787元	158,509元 7,258元	1,441,988元	215-218
7	台灣金聯資產 公司 ⇒受讓自 ①匯豐府前 ②中信銀南 ③中國信託	①250,000元 ②50,266元 ③86,435元	①844,173元 ②160,700元 ③294,140元	①500元 ②15,494元 ③5,400元 程序費用500元	1,707,608元	000-000 000-000
8	長鑫資產管理 公司 664,475 元	203,052元	469,300元	92,224元 訴訟費用2,210元	766,786元	433-442

(續上頁)

01

	⇒受讓自安泰中崙					
9	匯誠第一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 ① 星辰即寶華(臺灣)南 ② 匯豐(原中華) ③ 台灣大哥大	①296,114元 ②61,543元 ③2,151元	①806,858元 ②173,471元 ③1,990元		1,342,127元	503-526
10	元大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 ① 日盛前金 ② 日盛前金 ③ 日盛前金 ④ 日盛前金 ⑤ 日盛前金	①31,724元 ②0元 ③79,628元 ④240,906元 ⑤182,454元	①71,049元 ②0元 ③138,443元 ④324,865元 ⑤218,704元		1,287,773元	445-480
11	金陽信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陽信銀行	49,458元	169,882元	249元 訴訟費用1,494元	221,083元	165-172
12	新光行銷公司 ⇒受讓自新光銀行	48,818元	147,453元	訴訟費用1,594元	197,865元	421-432
13	匯誠第二資產公司 ⇒受讓自慶豐銀行	60,291元	200,587元	逾期手續費 138,000元 程序費用 1,000元	399,878元	527-542
14	良京實業公司 ⇒受讓自渣打國際商銀	156,630元	476,601元	1,200元 訴訟費用2,257元	636,688元	181-184
15	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⇒受讓自遠傳電信公司	30,806元	17,002元		47,808元	415-420
16	中華電信公司	2,241元	430元		2,671元	495-497
17	南市區漁會	0元			0元	213-214
<b>債務總金額</b>		<b>3,451,012元</b>	<b>9,321,194元</b>	<b>593,469元</b>	<b>13,365,675元</b>	
備註： 聲請人之「無擔保或優先債權」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(不包含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、程序費用、手續費、滯納金)債務總額合計為12,772,206元(即本金3,451,012元+利息9,321,194元=12,772,206元)						